

纺织学院关于研究生在国外联合培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规定

对于在国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，在申请学位授予时，

其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由所在国外单位出具证明，在

其发表前，须经所在国外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带头人

审核签字，并由所在国外单位出具证明，在

其发表前，须经所在国外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带头人

审核签字，并由所在国外单位出具证明，在

其发表前，须经所在国外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带头人

审核签字，并由所在国外单位出具证明，在

其发表前，须经所在国外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带头人

审核签字，并由所在国外单位出具证明，在

其发表前，须经所在国外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带头人

审核签字，并由所在国外单位出具证明，在

其发表前，须经所在国外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带头人

审核签字，并由所在国外单位出具证明，在

其发表前，须经所在国外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带头人

审核签字，并由所在国外单位出具证明，在

其发表前，须经所在国外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带头人

审核签字，并由所在国外单位出具证明，在

其发表前，须经所在国外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带头人

审核签字，并由所在国外单位出具证明，在

其发表前，须经所在国外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带头人

审核签字，并由所在国外单位出具证明，在

其发表前，须经所在国外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带头人

审核签字，并由所在国外单位出具证明，在

其发表前，须经所在国外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带头人

